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芝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芝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李芝葶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欲左轉駛入金華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而肇生本次車禍事故，致告訴人吳俊寬受有右前臂挫傷，右大腿挫傷，左小腿挫傷，下背部拉傷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有卷附調解案件進行單等資料在卷可查，然就卷內資料，可認雙方所以未達成和解，雙方均有責任，非僅被告之責；再考量被告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吳玫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過失傷害罪）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調偵字第5號

18 被 告 李芝葶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20 居○○市○○區○○○路00號00樓之  
21 0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芝葶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2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由東往西行駛，途  
28 經該路與金華路口作左轉時，適吳俊寬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府前路對向駛來，李芝葶應注意且能  
30 注意其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疏未注意，貿然左  
31 轉。吳俊寬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撞及，吳俊寬人車

01 倒地，受有右前臂挫傷，右大腿挫傷，左小腿挫傷，下背部  
02 拉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吳俊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李芝葶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7 (二)告訴人吳俊寬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8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9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19張、  
10 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11 (四)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2 (五)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3 二、所犯法條：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